

一人藏匿,百人难寻?

法院破解执行难挤压“老赖”空间

新华社 杨维汉

失信被执行人千方百计隐匿财产,人民法院步步紧逼,压缩“老赖”活动空间。记者从15日召开的全国法院执行工作视频会议上了解到,全国法院针对“查人找物”难题,着手建立覆盖全国的网络化查控体系,实现多种财产“一网打尽”。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2017年,全国法院将再接再厉,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去年实际执行到位金额超过1万亿

去年,各级法院较好完成执行办案任务,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要进展,人民群众获得感有较大提升。2016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29.2万件,执结507.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4.2%和33.7%。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这两个数据说明,法院执行干警占全国法院干警总数的八分之一,办结了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一,实际执行到位金额超过1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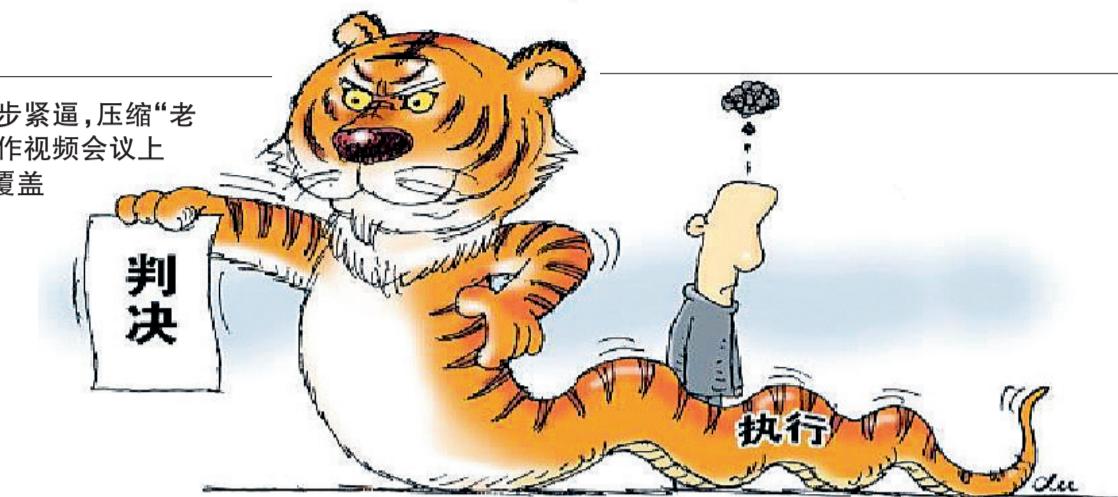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网络司法拍卖、财产保全等10多个涉执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有效填补规则空白,使执行权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同时,全国法院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共清理案件48万件,基本甩掉了案款长期积压的历史包袱。

让“执行不难”成为常态

基本解决执行难不是专项行动,而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目标是让“执行不难”成为常态。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提出,各级法院“一把手”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扑下身子,狠抓落实。

2017年,各级法院将健全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确保执行案件统一管



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执行指挥中心的“中枢”地位将更加凸显,它是执行办案、执行指挥、执行管理、执行考核、决策分析的一体化、数据化、信息化基础性平台,是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实实在在的平台和抓手,是执行工作的信息交换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决策分析中心,而不仅仅是完成远程指挥、视频会商等几项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今后凡是能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的工作,要尽量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进行部署。特别是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不规范执行等问题,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指派专人每天检视,做到及时发现、随时督促,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解决消极执行、不规范执行等问题。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说:“执行工作执法记录仪必须配备到位、应用到位,与指挥中心联通,做到全程留痕,切实规范执行行为,同时为执行人员的正当执行行为提供有力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即将下发各级法院执行装备配备标准,实现执行装备标准化、规范化。

当前,全国法院已建成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目的是要让全国法院所有执行案件都在“一张网”上运行。

专项行动整治消极执行、滥执行、乱执行

解决执行难,需要全社会形成共识。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开展“明镜”行动,重点对“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开刀”,对片面追求结案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情况绝不姑息。对穷尽手段仍不能执结的案件,将建立专门模块进行管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法院按照执行程序要求,履行了法定执行手续,采取了相应强制措施,穷尽了执行手段和方法,仍然无法使案件得以执结,在查明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时无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执行工作暂时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由法院裁定本案执行程序阶段性终结。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在今年的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将重点整治消极执行、滥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以及执行中吃拿卡要、冷横硬推等现象,促进执行工作作风根本转变,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执行工作的新变化、新气象。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将加大查办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巡查、抽查。

老区扶贫政策成了他“发家致富”的“提款单”

福建宁德老区办原主任郎华安严重违纪问题剖析

《中国纪检监察报》陈启西 黄莹

福建省宁德市是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全市老区人口330多万,其中,老区基点村161个,涉及扶贫开发重点村36个。近年来,宁德市委、市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全力推进老区发展,成果丰硕。

然而,宁德市通过信访举报、项目审计等发现,有人把国家扶贫政策当成“发家致富”的大好机会,借老区扶贫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事项肆意敛财,影响恶劣。这些问题线索,直指市民政局原党组成员副书记、副局长,老区办原主任(正处级)郎华安。

2016年12月,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郎华安利用职务便利,在老区项目申报、老区资金拨付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及个人贿赂42.76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申报的,一些则是他主动“要求”基层申报的。比如,蕉城区某乡镇领导反映,2010年的一天,郎华安打电话给他,主动表示当地一科技示范园项目可以申报资金扶持,让该乡镇赶紧组织材料申报。乡镇主要领导觉得该项目可申报扶持的资金少,且手续繁琐,本不想申报,但碍于郎华安面子,勉强口头应承。岂料不久之后,郎华安就打电话催促,并要求乡镇在项目资金拨付后,帮他报销几千元发票。很快,需要报销的发票就寄到了该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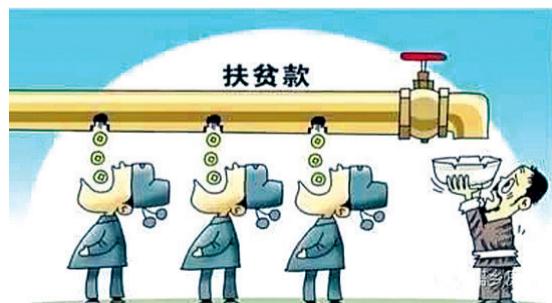
执纪人员表示,郎华安连宴请亲朋好友的饭钱,也要求有关单位“处理”。2011年至2012年,他在福鼎请亲友吃饭,餐后要求福鼎市老区办结账,前后7次共计9882元,均在当地老区办报销。

“只是小打小闹,纪委不会查到我头上”

“我母亲都80多岁了,怎么经受得起这么大的打击……落到今天这个下场,我罪有应得。我辜负了组织30多年的培养,从心灵深处感到愧疚。”面对铁窗,郎华安回想起自己一步步滑向违纪违法深渊的过程,悔恨不已。

郎华安作为老区办一把手,本应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在扶贫攻坚战中发光发热。然而,他放松学习,不思进取,业余时间只顾胡吃海喝,全然忘记了党员干部必须要守住的底线。落马后,执纪人员发现其纪律意识淡薄到了极点,“他甚至觉得单位的钱就是自己的钱,想给谁就给谁,全凭自己说了算”。

郎华安“关注”的扶贫项目,一些是基层单位或个人主动



本应服务基层单位

他却“顺便”要求报销发票

郎华安为老区服务本是职责所在,可他却以此为据,恬不知耻地向帮助过的单位要好处。执纪人员表示,郎华安向基层单位索贿,一般先主动在老区建设项目建设、扶贫资金拨付上提供帮助,然后“顺便”要求基层单位帮助报销个人发票,这种伎俩,他屡试不爽。比如,2011年3月,他为古田县平湖镇端上村修路资金拨付提供帮助,之后便主动联系平湖镇党委原书记魏某某,要求报销发票1.5万元。利用这种手段,他先后向10多家单位索贿。

郎华安“关注”的扶贫项目,一些是基层单位或个人主动

落马后,郎华安表示,看着打了那么多的“老虎”“苍蝇”,虽然震惊,但完全没有想到自己也会有这么一天。他觉得自己只是吃吃喝喝,拿个百八十的,平均下来每年才三四万,数目不大,只是“小打小闹”,纪委不会查到自己头上。正是这种侥幸心理,让他肆无忌惮,步入深渊。

执纪人员表示,郎华安接受组织调查时恰好59岁,与一般的“59岁现象”不同的是,他不是趁着退休之前狠狠地捞一笔,而是细水长流,蚂蚁搬家,最大的一笔也不过几千元,受贿时间跨度长达十多年。临近退休时,他自以为能“安全着陆”,不料天网恢恢,最终难逃惩处。

健全工作机制,扎紧制度笼子

郎华安对老区扶贫资金“雁过拔毛”,影响恶劣,教训深刻。

工作机制不健全,权力寻租空间大。一是扶贫工作管理体制不健全。老区办在政府部门中排名靠后,但钱多权力大,基本由老区办负责人说了算,行使权力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如2012年,郎华安因购买药品与在福鼎市城区开药店的叠石乡库口村村民赵某相识,赵某正在筹集资金为库口村修路,便向郎华安求助,果然很快就得到资金支持,之后赵某为郎华安报销个人发票9000元。二是扶贫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由于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只注重原始单据合规性、合法性,忽视扶贫项目管理过程参与和工作真实性审核,导致扶贫资金管理和拨付混乱。三是项目单位“养虎为患”。为了和扶贫部门建立良好关系,项目单位认为只要自身利益不受损失,对扶贫部门的要求“来者不拒”。如2008年,郎华安为福安市赛岐老区科技示范园项目资金申报提供帮助后,要求在赛岐镇政府报销一些发票,项目补助款到账后,镇政府迅速给他报销了发票。

监督措施乏力,致使权力运行失去有效制约。一是上级监督缺位。扶贫项目实行县级审批、市级审核、省级备案,上级扶贫部门只对下级扶贫部门进行业务指导,无法进行有效监督。虽然同级政府具有监督职能,但大多数政府分管领导重业务轻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内部监督乏力。2015年老区办与民政局党组归口,机构改革期间,监管出现真空。三是外部无从监督。老区扶贫资金划拨大多没有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实行层层下拨,封闭运行,群众缺乏信息无从监督。